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22 下提出的各项建议见文件 A/57/604 和 Add. 1 中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为进一步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A/57/488)，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的报告。
3. 第五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都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57/SR. 56)中。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5/57/L. 94

3. 在 2003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兼本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题为“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的决议草案(A/C. 5/57/L. 94)。
4.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7 段）。
6.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古巴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5/57/SR. 56)。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488 号决定，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的报告，¹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的报告；¹

2. **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并且考虑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²行动 5 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措施；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2004-2005 年拟议方案预算时，重新审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问题，并在讨论大会为审议秘书长关于第 57/300 号决议所考虑的改革措施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而定的程序时，重新审议该决议尤其是第 6、8、9 和 10 段所提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运作有关的问题。

¹ A/57/488。

² 见 A/57/387，第 58 段。